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留希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一致行动人名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55 号

股权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6-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留希
一致行动人	指	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冬青企业	指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天证远洋	指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空鸿鼎	指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华晶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留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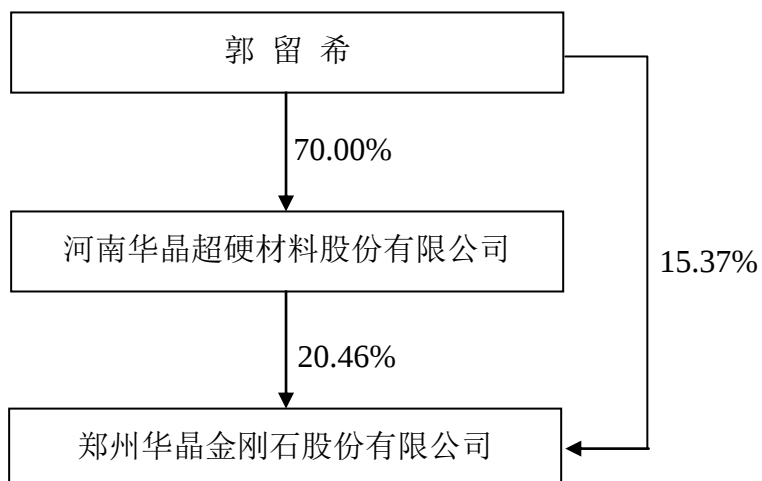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郭留希先生为豫金刚石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留希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笃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郭留希先生以 1,000,000,002.30 元认购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 114,942,529 股股票。

郭留希先生持有河南华晶 70.00%股份,为河南华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与河南华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 1,205,476,595 股,发行后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20.46%,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间接控制公司 20.4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5.37%的股份,合计控制 35.83%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留希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持有豫金刚石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郭留希先生拟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 114,942,529 股股票。关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豫金刚石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间接控制公司 246,6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70,321,574 股，合计控制公司 316,921,574 股，占总股本的 46.74%；本次发行后，郭留希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间接控制公司 246,6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185,264,103 股，合计控制 431,8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10.9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留希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郭留希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 185,264,103 股，其中 185,062,803 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其中 70,120,000 股处于股份质押状态），150,975 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持有公司 246,600,000 股，其中 229,400,000 股处于股份质押状态，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郭留希先生根据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增持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方名称	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郭留希	70,120,274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300	9.9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豫金刚石证券部
- 2、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 3、联系人：张凯、罗媛媛
- 4、联系电话：0371-63377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郭留希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留希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6,921,574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46.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股份数量：114,942,529 股 变动比例：-10.91% 变动后持股数量：431,864,103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35.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郭留希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